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8,000 万元，其中，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睡眠”）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方睡眠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股份公司	大方睡眠	15,000.00	4,000.00	2,000.00	6,000.00	9,000.00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 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8日
- 2、 注册地址：南安市诗山镇西上村西上工业区
- 3、 注册资本：1,577.3555 万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温剑
-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大方睡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124.73	47,609.95
负债总额	31,777.47	37,679.97
净资产	9,347.26	9,929.98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3,849.21	24,107.81
利润总额	2,575.70	451.43
净利润	2,134.65	424.80

8、大方睡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债务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2,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函）等，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三年。

(6) 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1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